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 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之所有行動及本公告所載之因素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相信，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作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理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及該項調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告，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本公司獲有關當局告知，僅李先生一人接受調查，而該項調查與本集團無關。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可能因該項調查而產生及與該項調查有關之事宜。此外，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中信汽車訴訟及湛江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提出中信汽車訴訟。中信汽車訴訟亦顯示中信汽車申索與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兩者之間出現差異。然而，本公司無法與李先生釐清差異。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北京法院已凍結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之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物流北京其中一個銀行賬戶。

該項調查及中信汽車訴訟對物流北京及物流國際（本公司物流服務業務分類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告，本公司知悉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或會影響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發出之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估計湛江項目將需要總投資額合共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然而，物流北京及本集團均未有足夠資金投資湛江項目。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物流北京可能已違反相關合約之條款，而合約對方可以並可能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對物流北京採取法律行動。

撤除李先生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公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撤除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位，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促使其各相關附屬公司，按照該等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撤除李先生之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被撤除保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董事及／或法人代表職位。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物流國際清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在考慮物流國際集團之營運、前景及問題後議決應將物流國際清盤。清盤有助本公司不受任何針對物流國際集團之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後果影響。物流國際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根據公司條例第241條將物流國際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物流國際之清盤程序亦於同日開始。於清盤開始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

最新發展

內部監控檢討

鑑於進行該項調查及出現差異，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認為委聘獨立核數師檢討保留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屬必要及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行」），檢討及評估保留集團是否設有足夠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該等制度及程序有否妥為執行以讓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並透過審閱保留集團之付款紀錄，檢討及評估保留集團有否任何不當或不正常交易或付款或資金遭不當挪用之情況（「內部監控檢討」）。此外，內部監控檢討已特別檢討並檢視保留集團在進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布交易之收購方面之內部監控程序有否任何不足。

根據獨立核數師行發出之檢討報告，與保留集團負責人員進行查詢、觀察及討論以及審視文件及紀錄後，結果並無顯示保留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不足以讓保留集團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審閱付款紀錄後，亦無顯示保留集團有任何不當或不正常交易或付款或資金遭不當挪用之情況，亦無不符合保留集團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之未經批准或未經授權付款。

然而，獨立核數師行提出若干加強保留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推薦意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設立投資委員會，採納投資政策及程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聘用合規顧問以加強保留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財務規例之責任。董事會已接納該等推薦意見，成立投資委員會，採納投資政策及程序，並已委聘合規顧問，由恢復股份買賣起為期一年。此外，本公司將按照獨立核數師行之推薦意見，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檢討內部監控，下一次檢討擬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

審閱保留集團付款紀錄涉及（其中包括）審查相關銀行總賬及報表，以識別出任何超逾500,000港元之付款，編製有關收款人詳情及付款性質之文件記錄及作出有關查詢，查閱及核實相關支持文件以及確認付款程序。李先生直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分別成為本公司股東和董事。此外，物流國際集團不再屬於保留集團旗下。因此，根據獨立核數師行發出之檢討報告，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該項調查不會對保留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及營運影響。

中信汽車訴訟顯示出差異。中信汽車貸款於物流北京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由中信汽車向物流北京作出，而李先生當時仍為物流北京之行政總裁、股東及前任董事。經中信汽車訴訟揭露，本公司已向物流北京索取資料，並了解到物流北京乃按照李先生之指示編製中信汽車貸款之賬目。李先生現已不再為保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因清盤關係，物流北京不再屬於保留集團旗下。因此，內部監控檢討並不包括檢討物流國際集團（包括物流北京）之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認為，差異不再對保留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造成任何影響。

保留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原先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於進行兩項收購（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後，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物流服務分類於終止經營前已產生虧損。儘管該項調查及中信汽車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惟電子產品分類未受影響。於清盤開始後，保留集團不再進行物流服務業務，並會將資源集中投放於電子產品分類及其他可能出現之機會。自從委任新董事及開始進行清盤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狀況已經穩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告，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清盤之潛在影響、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及經營虧損所致。電子產品分類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主要由於面對嚴峻競爭以及中國及歐洲市場需求均有所下跌所致。然而，由於收緊成本控制及集中於利潤較高之產品，故此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好轉。誠如該通函所載，本集團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有助償還保留集團之債務及加強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

恢復買賣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之所有行動及上文所載之因素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相信，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作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理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馬宏偉教授、周傍枝先生及程少娟女士。